

汕头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

汕大发〔2024〕177号

（2017年6月29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3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

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在校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研究生应当自觉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经我校批准录取的研究生必须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14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超过7日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入学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逐一查验考试档案、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户口迁移证（迁移户口的学生提供）等相关材料，并与考生电子档案、录取照片和纸质档案逐一核对。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研究生的录取、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一）患有疾病短期可以治愈，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30日以上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入学前或接到体检通知一周内填写《汕头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持学校指定的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报校医院核准，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批。获批保留入学资格的，如已办理报到手续的应在接到批准通知7日内办理离校手续；超过14日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和程序如下：

（一）新生在报到后一周内登录学校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维护个人基本信息，确认图像和基本信息无误，打印登记表，签名确认，交学院存档。

（二）各学院进行前置学历和业务水平复查。业务水平复查主要考核是否具有攻读研究生的学术基础、科研能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士生的，应已完成本科学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录取为博士生的，应已完成硕士生学业，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直接攻读博士生的，应已完成本科学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应符合相应的条件。对考生的前置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

证明。

（三）校医院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体检的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学生，校医院写出复查报告，提出保留入学资格、转专业、休学、退学的建议。

（四）财务部门核查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缴纳情况，并将核查结果通报各学院。

第十三条 复查结束后，各学院填写《新生复查情况报告表》，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和校医院复查报告，审核处理复查不合格者。新生擅自不参加体检复查者按复查不合格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录取手续不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资格不真实、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试档案）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查实，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允许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但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可允许申请转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取得学籍的，学校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习证明，不得一人持多证、私自涂改或转借他

人。凡擅自涂改、转借、转让研究生证或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按照《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证如果损坏、遗失，需要向研究生院提交补办研究生证申请，经核准后按规定补发。研究生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须交培养单位注销研究生证。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办理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给予注册。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研究生学费、住宿费。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年限计收学费，按实际住宿标准收取住宿费。学习时间不足规定学制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退所缴费用。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课程学习、各教学环节及学位论文等。硕士研究生应当按照《汕头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或《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博士研究生应当按照《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参加考核。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本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存档。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科审核，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学科审核同意后，可以折算1—2个创新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范围如下：

（一）参加各级各类研究生课外学术科技立项或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验收合格及以上者；

（二）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竞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三) 以汕头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或在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发表或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及表演等；

(四) 以汕头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五) 参加由学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单位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假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公益和社团活动等。

(六)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处分期满后，本人申请，经导师、学科同意后，可以对该课程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以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导师考核、专业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该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全日制研究生考勤由导师负责，非全日制研究生考勤由培养单位负责。

全日制研究生因病或本人及家庭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参加

教学活动或外出的，需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需要附校医院证明。请假7日以内的，由导师审批；超过7日的，由导师审核，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满，必须按时销假。确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逾期不归的，导师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全日制研究生因培养工作或导师工作原因需外出实验、实习或到外校学习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需办理离校手续，经导师审核，所在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出境）的，应按外事部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因导师调离、退休、身体健康等原因，研究生可提出更换导师申请，导师调离后研究生须办理转导师手续。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汕头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和接收方导师同意，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如遇到争议，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我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专业的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专业的；

(二) 导师意外去世、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

(三) 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认定研究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因自身情况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

(五) 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校医院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的相近专业学习；

(六) 经学校认可，研究生确有其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申请转专业的程序如下：

(一) 由本人填写《汕头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二) 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 转入专业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转入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将签署意见的申请表、考核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交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通知研究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二) 调剂、破格、推荐免试录取的;
- (三) 申请跨一级学科或学位类型转专业者;
- (四)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 不同学习形式之间的;
- (六) 其他非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 由本人申请, 导师、学科审核, 依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学校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低学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以定向就业、委托培养录取的;
- (四)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申请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转学至本校的学生, 转入专业根据学生情况为其制订培养计划, 其在原学校已取得学分的课程, 如不低于我校转入专业相应课程要求的, 经转入学院负责人审核, 可给予登记。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休学：

- （一）因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在一学期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时时间，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休学创业；
- （四）其他经学校审核必须休学的。

研究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为申请和审批周期，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休学期满仍须继续休学者，应当在休学期满前15日内，向学校书面申请继续休学，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继续休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科、学院审核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批准同意后7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未办理离校手续视为在学状态，当前学期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如实记载，达到退学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学校发现研究生出现应该休学的事由时，应当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7日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

其参加医疗保险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期间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须在复学学期开学前7日经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恢复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认为其健康状况恢复正常的，由研究生院批准，予以复学，并按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休学期满超过注册时间7日以上，既不办理复学又不申请继续休学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算在学习年限内。

研究生新生凭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需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和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在校研究生凭《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退役后持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研究生入伍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

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办理入学，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则顺延一年办理入学。

研究生入伍后因违反部队军纪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联合培养学习结束后，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学院提出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凡学习期限已满，未经研究生院批准不进行答辩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导师提出建议，经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或直接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并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退学决定书由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广东省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原单位，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的，发给肄业

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和已学课程的成绩单。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根据学校授予学位工作细则的规定，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高质量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可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审批提前毕业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控制原则。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为2—3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为3—4年，硕博连读生一般为5—6年。因故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在春季学期结束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学科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硕士研究生延长时间不超过2年，博士研究生延长时间不超过3年。延长学习期内不需要缴费学费，不享受学校设定的奖助学金，学校不再增拨有关费用。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研究生如需延长学习年限，还须提交其定向或委托单位的同意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予以更改。研究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研究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信息的填报和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学生组

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按学校规定进行年检。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及其他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

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对违反网络安全等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在指定的学生宿舍住宿，自觉遵守学校学生宿舍规章和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制订宿舍文明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汕头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处理（包括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撤销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但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者，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意见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具体办法参照《汕头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汕大发〔2017〕83号）同时废止。